

農業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3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

農業部主管非營業基金¹113 年度決算依審計部審核結果，農業作業基金審定短絀 8,766 萬 5 千元，較預算短絀 1 億 623 萬 8 千元，減少短絀 1,857 萬 3 千元(減幅 17.48%)；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審定短絀 1 億 5,524 萬元，較預算短絀 24 億 7,473 萬 6 千元，減少短絀 23 億 1,949 萬 6 千元(減幅 93.73%)；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審定短絀 111 億 6,967 萬 9 千元，較預算短絀 147 億 9,422 萬 9 千元，減少短絀 36 億 2,455 萬元(減幅 24.50%)；農民退休基金決算賸餘 31 億 874 萬元，較預算賸餘 5 億 593 萬 9 千元，增加賸餘 26 億 280 萬 1 千元(增幅 514.45%)。謹就農業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3 年度決算評析如下：

二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2 及 113 年度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」之預算執行率未達六成，允宜積極控管各項計畫進度

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(以下簡稱農水基金)113 年度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-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」可用預算數 154 億 3,845 萬 1 千元，執行結果決算數 92 億 5,443 萬 1 千元，預算執行率 59.94%。經查：

(一)112 及 113 年度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」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5.66%及 59.94%，計畫執行未如預期

農水基金 111 至 113 年度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-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」可用預算數介於 59 億 7,156 萬 5 千元至 154 億 3,845 萬 1 千元間，呈逐年增加趨勢，決算數介於 47 億 2,688 萬 1 千元至 92 億 5,443 萬 1 千元間，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9.16%、45.66%及 59.94%(詳表 1)，112 及 113 年度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

¹ 農業作業基金含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、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及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等 3 個分基金；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含宜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等 17 個分基金；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、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、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、漁業發展基金、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等 6 個分基金。

畫」預算執行率均未及六成，計畫執行未如預期，主要係價購土地進度不如預期、工程缺工、原物料調漲及招標流標等所致。

表 1 農水基金 111 至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」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年度	可用預算數	決算數	執行率
111	5,971,565	4,726,881	79.16
112	13,025,308	5,947,197	45.66
113	15,438,451	9,254,431	59.94

資料來源：農水基金 111 至 113 年度審定決算書。

(二)113 年度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」結餘款高逾 54 億元，占可用預算數比率 35.44%，計畫之規劃及執行，均待檢討改善

農水基金 113 年度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-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」預算執行結果，決算數 92 億 5,443 萬 1 千元，保留數 7 億 1,306 萬 4 千元，結餘款 54 億 7,095 萬 6 千元，占可用預算數 154 億 3,845 萬 1 千元之 35.44%，其中以「土地改良物」結餘款 49 億 9,868 萬 7 千元，占結餘款總數 91.37%(詳表 2)，金額最鉅，主要係價購土地進度不如預期所致，顯示整體計畫之規劃及執行，有待檢討改善。

表 2 農水基金 113 年度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」預算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目	可用預算數	執行情形		
		決算數	保留數	結餘款
土地	99,805	54,711	0	45,094
土地改良物	13,640,118	8,036,040	605,391	4,998,687
房屋及建築	476,853	406,784	34,868	35,201
機械及設備	1,160,728	702,623	72,805	385,300
交通及運輸設備	27,214	23,976	0	3,238
什項設備	33,733	30,297	0	3,436
合計	15,438,451	9,254,431	713,064	5,470,956

資料來源：農水基金 113 年度審定決算書。

綜上，農水基金 113 年度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-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」可用預算數 154 億 3,845 萬 1 千元，執行結果決算數 92 億 5,443 萬 1 千元，執行率未達六成，結餘款亦高逾 54 億

元，占可用預算數比率 35.44%，計畫之規劃及執行，有待檢討改善，允宜審酌業務執行量能，核實編列預算，並積極控管各項計畫進度，以提高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執行績效。

（分機：1918 魏安國）